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六年年報；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刊發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依據，並須已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同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的規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收集及整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對若干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及預付款項的估值)，以便核數師完成對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的審計工作。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上市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發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協議的財務業績(在資料可得的情況下)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有關賬目現階段尚待審核)，因有關資料可能會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感到混淆或受到誤導。

目前無法確切預計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的大致刊發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相關最新消息。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協助完成餘下的審核程序，並刊發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仍維持正常。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並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的刊發日期。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六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六年年報」)。鑒於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預計二零二六年年報的寄發亦可能隨之延遲。

倘二零二六年年報的寄發確實出現延遲，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二零二六年年報的預計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董事會會議延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原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旨在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事宜。鑒於上述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董事會會議將予以延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資料(如有)及董事會會議日期。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任何資料更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姜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燊先生。